

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

函

寺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8341050

傳真：(04) 8385318

受文者：員林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財法員銘字第 004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寺承善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、突破困境，並發輝潛能勇敢逐夢，特辦理 114 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隨函檢附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，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並推舉 5 名清寒優秀學生以茲鼓勵；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檢附助學金申請書及中低收入證明(或由班導師視實際情況出具證明)、學期成績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並於 114 年 04 月 25 日前逕寄本寺辦理。
- 二、學期成績以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為依據。

正本：

員林國中、大同國中、明倫國中、大村國中、社頭國中、埔心國中、永靖國中、鹿鳴國中、線西國中、萬興國中、竹塘國中、大城國中、草湖國中、芳苑國中、二水國中、溪州國中、溪陽國中、埤頭國中、原斗國中(小)、員林國小、靜修國小、僑信國小、育英國小、員東國小、明湖國小、東山國小、青山國小、饒明國小、大村國小、村上國小、大西國小、村東國小、社頭國小、崙雅國小、清水國小、朝興國小、湳雅國小、橋頭國小、舊社國小、太平國小、明聖國小、埔心國小、梧鳳國小、鳳霞國小、舊館國小、羅厝國小、永靖國小、永興國小、福德國小、福興國小、德興國小、寶山國小、同安國小、文德國小、文昌國小、永豐國小、南港國小、永樂國小、天盛國小、大安國小、東和國小、復興國小、大新國小、豐崙國小、芙朝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僑義國小、三條國小、水尾國小、潮洋國小、成功國小、圳寮國小、大莊國小、南州國小、興華國小、育德國小、香田國小、廣興國小、新生國小、中興國小、萬合國小、大城國小、西港國小、美豐國小、潭墘國小、田頭國小、民靖國小、長安國小、土庫國小、芳苑國小、後寮國小、育華國小、草湖國小、建新國小、漢寶國小、新寶國小、路上國小、

董事長 朱章銘

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承善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扶助彰化縣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力求上進，以培育國家優秀人才、造福地方、促進社會安定均富、祥和。

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之優秀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之優秀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參、名額：

- 一、國中組：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每校五名。
- 二、國小組：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校五名。

肆、金額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要件：符合左列要件者始得發給助學金。

- 一、設籍於彰化縣並居住滿四個月者。
- 二、經各該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、村里長或由學校依實際情況認定核發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- 三、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、體育成績七十五分(殘障學生除外)以上者。

申請人數如超過預定發放人數時，應以學生家境特殊者優先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符合第伍點申請要件規定者，得由學生或家長檢附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、該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逕向本法人申請或以掛號函寄員林市和平街二十號員林寺。申請書請逕向本法人員林寺索取。

柒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本法人設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寺董事、監察人兼任之，董事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助學金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，由本法人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助學金。
- 三、本辦法提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照實施。